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8號

原告 林長宏
被告 吳彥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5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8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98,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耿鬼」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繼續參與該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被告即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與原告聯繫，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706萬元向其購買等值之泰達幣，並約定於112年9月14日下午1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竹北大漾店進行交易。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706萬元（其中6,986,000元為玩具鈔）前往上址與原告碰面，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價值706萬元之泰達幣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

01 電子錢包。嗣經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扣得玩具鈔1
02 批，始循線查悉上情，被告因此取得1萬元作為報酬。原告
03 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4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86,000元，並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
10 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
12 7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證資料，查核無
13 訛。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20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1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22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23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4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乃
25 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
26 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被告已於本件刑事案件審理時承認上揭犯罪
28 事實，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該詐欺集團所屬成
29 員實施前揭詐術，再由被告依指示持706萬元（其中6,98
30 6,000元為玩具鈔）前往與原告碰面，使原告陷於錯誤而
31 將價值706萬元之泰達幣存入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

包，堪認被告確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取原告財物之行為分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6,986,000元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4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86,000元，及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怡芳